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二期）5.1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TZD-20180418

致：宁波普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

事由：关于配电房以及箱变基础混凝土浇筑事宜。

内容：1、在我监理进行巡视检查时发现配电房及箱变垫层施工现场使用自拌混凝土，且现场并无提交任何原材料送检及试块检测报告，可能存在质量问题。

要求：

现要求你方尽快将现场原材料进行转运，基础浇筑时需使用商品混凝土，同时向我方提供试块报告。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张永

日期：2018年4月18日

注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